

揭西县财政局	
收文	字第()号
	2019年()月()日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揭市教〔2019〕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
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办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粤财农〔2018〕20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一切服务于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出发，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各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加强协调、上下联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一）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于每年4月20日和11月2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进行在校确认，精准确认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校对学生相关信息，如学生相关信息出现错误时，对其进行相关修改。

（二）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学生（即省扶贫办与省教育厅数据比对结果，由于学龄人口是技工学校学生、外省就读学生、身份证号码有误和非在校学生等情况而无法匹配到对应学校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开展核实工作，具体数据由县级教育部门从资助系统中导出后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核实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教育部门），并结合自身核查，精准确定本地户籍揭阳学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

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统计汇总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不含技工学校学生）、补助金

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一卡通账户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负责收集）等信息，并会同同级扶贫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同级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的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信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中，并将发放流水凭证反馈同级教育部门。教育部门根据本地财政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将补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导出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同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及时录入扶贫系统。

（三）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扶贫办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核实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并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核实情况（包含是否非技工学校在校生、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户主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就读学段、就读学校、联系电话和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共同确认建档立卡学生信息。

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同级教育部门提供的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录入扶贫系统，并提醒驻村

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发放。

(四) 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同级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的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信息后,可根据实际,由县或镇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中,并将发放流水凭证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文件所列各单位责任做好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及互相推诿的,各级相关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能,主动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精心谋划,制订方案

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通知要求认真制订好本县(市、区)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名义将工作方案下发至各镇(街、场)、村(居),确保把工作压实到镇村一级,保障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的权益。

工作方案的内容应包含具体的工作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确保精准核实、精准确定补助对象、精准发放。要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每个工作环节有人落实有人负责，确保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 50 份)